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贵大文传党发〔2020〕12号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2020年度学习计划

院属各科室、各系、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建党，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夯实我院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确保我院广大党员和师生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努力走出一条有贵州特色的“双一流”建设之路，特制定2020年度实施计划。

一、院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

1.每季度学习1次，全年不少于4次。

2.学习内容：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辅导读本，进一步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涵盖改革发展稳定、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构成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相互贯通的科学理论体系。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通过深入学习，努力在对这一科学理论体系的系统认识和把握上达到新高度，在自觉用新思想指导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改造上取得新成效。

（2）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深刻理解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把握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掌舵领航作用，认清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前景；深刻认识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重大判断，正确看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等问题；深入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更好回答和解决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3）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准确认识和把握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深刻认识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

的一个重大原则，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着力提高防控能力、切实增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信心。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的战略部署，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

（4）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初心和使命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始终不忘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不忘我们是共产党人、是革命者，必须以自我革命来推动伟大社会革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集中制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深刻把握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最关键的就是把发扬民主和正确集中有机统一起来，既激发创造活力、又统一思想行动。强化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增强这种意识、提高这种能力，在研究思考问题、谋划推进工作中，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使我们的决策和工作符合客观实际、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形成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良好局面。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深刻把握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性紧迫性。注意分析和把握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倾向性问题，坚持立破并举，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错误；高度重视师生特别是对青年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和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各级党委主体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7)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决定性进展，理解把握中国特色脱贫攻坚制度体系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通过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8) 进一步加强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更好总结和运用党的历史经验，更好认识和把握历史发展规律，歌颂党，歌颂祖国，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9)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光辉典范，既是世界观、历史观，也是认识论、方法论，为顺利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方法论指引。进一步发扬我们党学哲学用哲学优良传统，努力掌握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在新时代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10）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

（11）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贵州工作的总体要求、对新时代贵州精神的科学定位、对贵州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明确要求、对贵州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的殷切嘱托、对贵州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要求、对贵州党的建设的重要要求。把学习成效内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不断增强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12）深入学习领会省委全会、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省委全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新措施，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深刻认识

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对经济工作提出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通过系统深入学习，进一步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3）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已出台和即将出台的党内法规。深刻认识党中央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对制定以及修订完善党内法规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主要内容。通过系统深入学习，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使党内法规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自觉抓好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14）深入学习领会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显著成就，深入分析了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科学回答了关系我国教育现代化的几个重大问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作出了重大部署，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教育大会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的显著成就，全面分析研究教育

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教育改革发展作出部署安排。全校上下要通过学习，充分认识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召开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工作与聚焦立德树人、推动学校综合改革、加快学科建设结合起来，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内涵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15）深入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和贵州省“两会”精神。认真学习全国和全省政府工作报告，坚决拥护执行中央和省委大政方针，使广大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之年根本性胜利、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总体工作部署。

（16）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学习相关重要精神。通过开设专栏和主题教育活动，重温历史、面向未来、砥砺前行。

（17）学习贯彻学校党政工作部署及要求，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增加学习内容。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和本单位实际，确定学习内容。围绕部省合建、“双一流”建设和学校建设发展实际，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学校提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落实工作措施，努力推动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学院全体教职工政治学习计划

1.每学期学习不少于5次，全年学习不少于10次。

2.学习内容:

- (1) 参照院党委中心组学习组学习内容进行学习。
- (2) 传达学习学校党委、行政有关会议精神。
- (3) 学习师德师风建设有关内容及高校教师规范。
- (4) 学习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有关内容。

3.全院教职工政治学习一般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三、党支部的党内学习计划

1.结合学院“三会一课”制度进行学习。

2.学习内容:

- (1) 参照院党委中心理论学习组学习内容进行学习。
- (2)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 (3) 学习学校党委有关会议精神。

3.党支部党内学习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

4.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自觉和带头参加党支部的党内学习，不能因为已在院中心组学习了而不参加所在党支部学习。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